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75,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700,85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7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3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700,8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245,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0,997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5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7,890,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99.662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78,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995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自2023年6月5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4年5月8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5年6月12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新港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78,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995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245,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0,997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35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7,890,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量的99.66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583,002	8,995	0	400,591,997
总股本	400,583,002	8,995	0	400,591,997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联系邮箱：xzg1129@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两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三瑞智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三瑞智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三瑞智能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三瑞智能	2,157	53,234.76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三瑞智能	2,157	53,234.76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三瑞智能	2,157	53,234.76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三瑞智能	2,157	53,234.7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4月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20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	港股通互联网ETF华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17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半导	科创半导体ETF华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550	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价值	科创价值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8820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200E	科创200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8130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药	科创医药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1550	华夏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AA	科创债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5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	港股通医疗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597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机械	工程机械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5370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光伏	光伏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4月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381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51	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ETF华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67	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50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323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256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软件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227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航天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20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118	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101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100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巴西ETF华夏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92,98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实际回购金额	50,029,336.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34.85元/股

注：本公告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6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202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2,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5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29,336.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5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481,546	100.00	134,481,54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02,589	2.38	4,795,569	3.57
股份总数	134,481,546	100.00	134,481,54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592,98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4月1日召开2026年第14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港股通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5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为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假期

注：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港股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港股互联网ETF博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7日为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假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4月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4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6年4月3日及2026年4月7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场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三瑞智能于2026年03月31日发布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三瑞智能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三瑞智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0	49680.84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00	53234.76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00	53234.7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睿创转债”共有人民币149,29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816,263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9.54%。

●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6年3月31日，“睿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44,57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216,087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15.63%。

● 尚未转股情况：截止2026年3月31日，“睿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20,117,000元，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84.3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睿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40.09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授予131名激励对象共1,276,250股，使公司总股本由446,023,750变更为447,300,000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确定为2023年6月27日，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47,304,079股增加至448,438,5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2元/股调整为39.87元/股；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448,438,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897,9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2,540,615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1184元/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87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0,833,346股增加至454,922,651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0元/股调整为39.52元/股；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4,922,802股增加至455,971,92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52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5,971,925股增加至456,962,5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7元/股调整为39.43元/股；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3元/股调整为39.35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8月5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6,962,540股增加至460,237,540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21元/股；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21元/股调整为39.13元/股；鉴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460,238,329股增加至460,441,639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3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睿创转债”共有人民币149,29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816,263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9.54%。

截止2026年3月31日，“睿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44,57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216,087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15.63%。

截止2026年3月31日，“睿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20,117,000元，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84.3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止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变动后（截止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238,278	3,816,263	203,310	464,257,851
总股本	460,238,278	3,816,263	203,310	464,257,851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331,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489,164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7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77,669,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883%。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20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期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由人民币10.2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7日起由人民币9.8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3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8日起由人民币9.3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0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由人民币9.0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8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人民币8.8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57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331,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489,164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75%。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67,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794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77,669,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8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09,010,070	7,794	14,209,017,864
总股本	14,209,010,070	7,794	14,209,017,86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邮政编码：200011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8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2月，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吉斯”）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罗湖法院”）起诉，要求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物流”）继续履行《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生命健康创新基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拆迁补偿协议》”），协助办理案涉不动产的注销登记等。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分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为案涉不动产的抵押权人，2025年7月，托吉斯追加深圳分行、平安信托为被告，要求配合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以下简称“本案”）。

2025年7月，深圳分行及平安信托分别向深圳罗湖法院提起管辖异议，主张根据级别管辖相关规定，本案应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审理。2025年8月，深圳罗湖法院裁定驳回深圳分行、平安信托管辖异议。2025年8月，深圳分行及平安信托分别向深圳中院提起管辖异议上诉。2025年10月，深圳分行收到深圳中院（2025）粤03民辖终1690号《民事裁定书》，支持深圳分行及平安信托所提管辖异议，裁定本案由深圳中院审理。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5-060）。本案移送深圳中院后，案号另行编立为（2026）粤03民初1202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托吉斯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且向深圳中院提出撤诉申请。2026年3月31日，深圳分行收到深圳中院（2026）粤03民初12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托吉斯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周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特定股东周武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985,31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55%。

近日，公司收到周武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1日	5,985,318	15.69	0.55%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转增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

（2）占总股本比例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武	合计持有股份	5,985,318	0.55%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5,318	0.5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周武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55%，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0%。

（2）周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之弟，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减持计划系周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作出的自主决策，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未参与本次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周武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日，周武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与此前已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周武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1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合并重组暨 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旅游集团”）通知，获悉湖南旅游集团正在筹划合并重组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8日，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体产集团”)收到湖南省政府办公厅的相关批复，原则同意将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湖南旅游集团9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体产集团。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6年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6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主要内容为：湖南体产集团作为申报义务人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请，目前湖南体产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合并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主要内容为：湖南体产集团已收到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文体旅集团”，原“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通知，其已完成湖南旅游集团95%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同步获悉湖南文体旅集团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名称：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湖南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舒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杨宏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工商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09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33.84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2-8	2026-03-31	2.16%	20,000.00	133.84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90,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中国神华（601088）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8,329	99,999,977.30	0.22%	102,517,139.20	0.23%	6个月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665	19,999,960.50	0.45%	20,503,392.00	0.46%	6个月
易方达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832	9,999,958.40	0.84%	10,251,673.60	0.86%	6个月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4,164	49,999,966.80	0.13%	51,258,547.20	0.14%	6个月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30,080	1,299,204,496.00	2.65%	1,331,907,584.00	2.72%	6个月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4,164	49,999,966.80	1.53%	51,258,547.20	1.57%	6个月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2,529	150,001,517.30	2.04%	153,777,299.20	2.09%	6个月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7,009	41,821,293.30	0.17%	42,874,003.20	0.17%	6个月
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65	247,560.50	0.31%	253,792.00	0.32%	6个月
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2,068	1,401,371.60	0.57%	1,436,646.40	0.58%	6个月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4,123	16,349,175.10	0.52%	16,760,710.40	0.54%	6个月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13,553	280,272,266.10	0.20%	287,327,174.40	0.21%	6个月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77	934,174.90	0.16%	957,689.60	0.16%	6个月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8,924	46,711,978.80	0.37%	47,887,795.20	0.38%	6个月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270	5,605,399.00	0.27%	5,746,496.00	0.27%	6个月
易方达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727	5,100,969.90	0.32%	5,229,369.60	0.3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3月31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